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5）第 008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22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5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3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5
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4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4
十一、结论意见.....	10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洪城水业、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市政控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公交公司	指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4	南昌燃气	指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5	投资集团	指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国君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煤气公司	指	南昌市煤气公司
9	公用新能源	指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二次供水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1	标的公司	指	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
12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大众燃气	指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4	华润集团	指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	新建县燃气	指	新建县燃气有限公司
17	南昌县燃气	指	南昌县燃气有限公司
18	昌申市政公司	指	南昌市昌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	安信公司	指	南昌安信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供水设备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1	水工设备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22	熊猫科技	指	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绿源公司	指	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4	上海连成	指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25	熊猫机械	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	液化气公司	指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7	出租公司	指	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8	南昌第三干休所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
29	蓝天碧水公司	指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1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交易报告书》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7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8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41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2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江西省工商局	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	南昌市工商局	指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6	南昌市城管委	指	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47	南昌市发改委	指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	南昌市环保局	指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49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大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2	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53	华邦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54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55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邦与洪城水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华邦指派胡海若律师、罗小平律师担任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华邦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华邦提供复印件的，华邦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公司已向华邦保证：其已提供了华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华邦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

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华邦参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华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6.华邦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华邦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华邦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洪城水业拟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为 9.8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燃气 51% 股权，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洪城水业拟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 57.675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标的资产是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作为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除息调

整后为 9.8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前，若公司发生其它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对南昌燃气 100%的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的股权以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以其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南昌燃气 51%的股权	37,283.82	37,283.82
2	公用新能源 100%的股权	6,642.59	6,642.59
3	二次供水公司 100%的股权	13,853.47	13,853.47
	合计	57,779.88	57,779.88

7、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市政控股	37,967,230
2	公交公司	6,764,348
3	水业集团	14,107,403
	合计	58,838,981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须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洪城水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如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10、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南昌燃气所产生的收益按照 51% 的股权收购比例计算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市政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公用新能源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公交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二次供水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水业集团以现金形式补足。

11、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的对象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

完成标的资产认购股份的交割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前，若公司发生其它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为 576,750,000 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发行价格 10.52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合计发行 54,824,144 股股份。经协商，公司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比例
1	投资集团	230,700,000	21,929,658	40%
2	李龙萍	230,700,000	21,929,658	40%
3	国君资管	115,350,000	10,964,828	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发行股份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2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3	4845KW _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810.16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886.68
5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6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28.19
合计		57,675.00

上述 3、4、6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及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本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南昌市发改委出具（洪发改投字[2014]146 号）《关于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牛行水厂二期扩建规模 20 万吨/日。

2)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该项目拟使用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为水业集团所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红（2004）第 316 号。水业集团已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该地块的使用权。经核查，洪城水业具备挂牌公告的受让方资格，并已按挂牌公告准备好了竞买资金，备齐了参与竞买的法律文件，洪城水业将在

经过内部批准后参加竞买。洪城水业参与竞买并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在成功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可以实施本项目。

(2)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 2013年10月22日，南昌市发改委出具（洪发改投字[2013]112号）《关于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包括瑶湖新区天祥大道等9条道路的输配水管道安装及土建施工。

2) 2013年10月18日，南昌市环保局出具了（洪环审批[2013]294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土地使用证。

(3)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2014年12月19日及2015年7月2日，南昌市发改委分别出具（洪发改能源字[2014]60号）《关于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4845KW项目备案的通知》以及（洪发改能源字[2015]48号）《关于同意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变更备案容量的通知》，同意对洪城水业青云水厂及红谷滩污水处理厂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本项目在原土地上建设，无需获取新增土地使用权。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 2015年2月10日，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环资字[2015]02号），同意建设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 2015年1月26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5]12号）。

3) 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南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121200900027），土地使用权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南昌县

人民政府作为 BOT 项目的业主方已承诺本项目用地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南昌市发改委出具(洪发改投字[2013]113 号)《关于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包括九龙湖组团站前南大道等 14 条道路的输配水管道安装及土建施工。

2)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南昌市环保局出具了(洪环审批[2013]249 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土地使用证。

(6)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 2013 年 12 月 3 日, 南昌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环资字[2013]72 号), 同意实施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 南昌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3]253 号)。

3) 该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洪土国用登西(2010)第 287 号。

华邦律师认为, 洪城水业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的项目备案; 对于部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的募投项目, 洪城水业在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和土地使用手续后, 可以依法建设。

综上, 华邦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均为股权, 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合计为 121,362.84 万元，洪城水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 144,847.82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洪城水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79%，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市政控股下属全资企业公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包括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57.58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3,000 万股的 34.72%，市政控股持有水业集团 100% 股权，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如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持有洪城水业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水业集团 33.09%，市政控股（直接持股）9.76%，公交公司 1.74%，市政控股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合计持有洪城水业 55.40% 的股份，水业集团仍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仍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如募集配套资金也按计划全部完成，则各交易对方持有洪城水业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水业集团 29.00%，市政控股（直接持股）8.56%，公交公司 1.52%，投资集团 4.94%，市政控股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合计持有洪城水业 44.03% 的股份。水业集团仍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仍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洪城水业和交易对方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

1、洪城水业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洪城水业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1）洪城水业基本情况

洪城水业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营业执照》；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李钢；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洪城水业的历史沿革

1) 发起人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2001]4 号）批准，由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水业集团）、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6 日更名为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洪城水业，总股本 9,000 万股。

2) 2004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4)52 号文”以及上交所“上证上字[2004]69 号文”核准，洪城水业在上交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洪城水业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增至 14,000 万元。

3) 2006 年 3 月，洪城水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洪城水业的注册资本仍为

14,00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核准, 洪城水业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2,000 万股。

5) 2011 年 4 月 29 日, 经洪城水业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3,000 万股。

华邦律师认为, 洪城水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洪城水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洪城水业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市政控股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 市政控股为南昌燃气 51% 股权的转让方、洪城水业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1) 市政控股基本情况

市政控股是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即市政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

市政控股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 360100110012204)《营业执照》;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注册资本: 246,655.65185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 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市政控股的历史沿革

1) 2002 年设立

2002 年 9 月 10 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洪府厅字[2002]203 号), 同意以水

业集团、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出租公司 3 家公司的股权和公交公司、煤气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设立市政控股，并将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所属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公司委托市政控股管理。市政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797.651853 万元。

2) 2009 年 2 月减资

2009 年 1 月 9 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9]1 号”文件批准市政控股减少注册资本。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赣华夏验字（2009）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市政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97.651853 万元。

3)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8]25 号”文批准市政控股增加注册资本。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赣华夏验字（2009）03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市政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655.651853 万元。

4)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26 日，南昌市国资委分别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10]17 号”文和“洪国资产权字[2010]23 号”文批准市政控股增加注册资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0）第 2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市政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6,655.651853 万元。

5)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2 日及 5 月 22 日，南昌市国资委分别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12]62 号”文和“洪国资产权字[2012]63 号”文批准市政控股增加注册资本。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赣人和验字[2012]第 11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市政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655.651853 万元。

6) 201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经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13]50号”文批准市政控股增加注册资本。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赣人和验字[2013]第120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市政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46,655.651853万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控股依法持有南昌燃气51%的股权,市政控股并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对持有的南昌燃气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华邦律师认为,市政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控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合法持有南昌燃气51%的股权,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公交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公交公司为公用新能源100%股权的转让方、洪城水业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1) 公交公司基本情况

公交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360100010015873)《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76号;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18,9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公共交通运输,公共汽车运输劳务服务;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交公司的历史沿革

1) 1990年6月设立

公交公司的前身是南昌市人民汽车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并于1990年重新登记注册开业,公司名称为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主管部门为南昌市城乡建设局,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2,530万元。

2) 2002年9月出资人变更

2002年9月,南昌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政控股,经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办

[2002]25号”文批准，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1996年南昌市城乡建设局更名为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将所持公交公司出资人权益无偿划拨给市政控股，并作为设立市政控股的注册资本。本次划转后，公交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市政控股。

3) 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0日，市政控股出具“洪市政公用投抄字[2008]40号”文同意公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7月，公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5日，市政控股出具“洪市政公用投抄字[2012]38号”文同意公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11月，公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

5) 2014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13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洪国资字[2013]229号”文批准公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980万元。

6) 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24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洪国资字[2014]116号”文批准公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960万元。

(3)经核查，公交公司前述四次增资均在南昌市国资委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交公司依法持有公用新能源100%的股权，公交公司并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对持有的公用新能源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华邦律师认为，公交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合法持有公用新能源100%的股权，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水业集团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水业集团为二次供水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方、洪城水业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1）水业集团基本情况

水业集团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 360100110011092）《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李钢；注册资本：12936.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集中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4 日）；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水业集团的历史沿革

1) 水业集团始建于 1937 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1953 年南昌水电厂分家，水厂部分设立为南昌自来水厂，1955 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1997 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及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洪府字[1997]60 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539,823.64 元。2001 年 2 月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002 年 9 月，南昌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政控股，经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办[2002]25 号”文批准，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将水业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市政控股作为注册资本。

3) 2009 年 6 月经南昌市国资委以“洪国资产权字[2009]18 号”文批准，同意水业集团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水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363,186.98 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依法持有二次供水公司 100% 的股权。水业集团并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对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华邦律师认为，水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合法持有二次供水公司 100% 的股权，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投资集团的主体资格

(1) 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投资集团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 360108110001839）《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 A 座 302 室；法定代表人：邹建伟；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集团的历史沿革

投资集团是经南昌市国资委“洪国资字[2014]109 号”文批准，由市政控股于 2014 年 9 月出资 10 亿元设立的。投资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投资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李龙萍的主体资格

姓名	李龙萍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7111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 588 号****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起讫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 年 7 月至今	南昌豪佳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 90% 的股权
2008 年 1 月至今	江西省伟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华邦律师认为，李龙萍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龙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章程规定不得成为洪城水业股东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国君资管的主体资格

国君资管系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国君资管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011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法定代表人：龚德雄；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洪城水业股份，本次交易按计划完成后，国君资管将持有洪城水业的股份，不超过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5%。同时，国泰君安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影响其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其他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国君资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君资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君资管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会影响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国君资管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昌燃气

1、南昌燃气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市政控股持有的南昌燃气 51% 股权。南昌燃气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119400584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建昌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9 日至 2061 年 3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工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5100	5100	实物、货币	51
2	华润燃气	4900	4900	货币	49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南昌燃气历史沿革

（1）2003 年 7 月，南昌燃气之设立

南昌燃气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设立，由 2 个法人股东和 12 个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杨国平。南昌燃气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建昌工业园内）。经营范围：燃气管道工程、燃气配套设备、厨房设备、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3 年 7 月 16 日，市政控股出具了《关于出资组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的函》，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煤气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大众燃气组建南昌燃气。

2003 年 7 月 21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转办单》（洪府厅综三转字[市 1433]号），同意市政控股将煤气公司的非生产性资产、呆坏账、待报损的资产等进行剥离，将剩下的优良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等额作价出资和大众燃气合资组建南昌燃气。

南昌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4600	4600	实物	46
2	大众燃气	4900	4900	货币	49
3	马小文	107	107	货币	1.07
4	顾汝银	18	18	货币	0.18
5	吴莹	10.7	10.7	货币	0.107
6	舒惠翔	10.7	10.7	货币	0.107
7	喻丽萍	10.7	10.7	货币	0.107
8	汪宝平	214	214	货币	2.14
9	涂传芳	43	43	货币	0.43
10	吴朝晖	10.8	10.8	货币	0.108
11	朱益荣	10.7	10.7	货币	0.107
12	万锋	10.7	10.7	货币	0.107
13	王海华	10.7	10.7	货币	0.107
14	任宏杰	43	43	货币	0.43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 2006年2月，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4日，南昌燃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庄自国受让汪宝平2.14%的南昌燃气股权，崔建明受让马小文0.357%、涂传芳0.287%、顾汝银0.18%的南昌燃气股权，赵薇受让王海华0.107%的南昌燃气股权。王海华与赵薇、汪宝平与庄自国、顾汝银、马小文以及涂传芳与崔建明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4600	4600	实物	46
2	大众燃气	4900	4900	货币	49
3	马小文	71.3	71.3	货币	0.713
4	崔建明	82.4	82.4	货币	0.824
5	吴莹	10.7	10.7	货币	0.107
6	舒惠翔	10.7	10.7	货币	0.107
7	喻丽萍	10.7	10.7	货币	0.107
8	庄自国	214	214	货币	0.214
9	涂传芳	14.3	14.3	货币	0.143
10	吴朝晖	10.8	10.8	货币	0.108

11	万锋	10.7	10.7	货币	0.107
12	朱益荣	10.7	10.7	货币	0.107
13	任宏杰	43	43	货币	0.43
14	赵薇	10.7	10.7	货币	0.107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3)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南昌燃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市政控股受让庄自国、崔建明、马小文、涂传芳、吴朝晖、朱益荣、喻丽萍、吴莹、舒惠翔、万锋、赵薇、任宏杰各自持有的南昌燃气全部股权。前述12名自然人股东均与市政控股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5100	5100	实物、货币	51
2	大众燃气	4900	4900	货币	49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4) 2011年2月，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

2009年12月7日，大众燃气与华润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所持南昌燃气49%的股权转让给华润集团。2010年6月22日，南昌燃气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大众燃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南昌燃气49%股权转让给华润集团的决议。2010年12月1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赣商外资管批[2010]228号《关于同意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南昌燃气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赣字[2010]00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5100	5100	实物、货币	51
2	华润集团	4900	4900	货币	49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5)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华润集团与华润燃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南昌燃气49%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燃气。2014年8月22日，南昌燃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润集团将所持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燃气。2014年12月17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赣商务外资管批[2014]306号《关于同意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南昌燃气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市政控股	5100	5100	实物、货币	51
2	华润燃气	4900	4900	货币	49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6）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21日，南昌燃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月17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南昌燃气名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南昌燃气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且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市政控股持有南昌燃气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形，转让给洪城水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3、南昌燃气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拥有四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县燃气

根据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建县燃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建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2110215774
法定代表人	舒惠翔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长征东路32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管道工程；燃气配套设备、厨房设备、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燃气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9日至2035年11月8日
南昌燃气持股比例	100%

(2) 南昌县燃气

根据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南昌县燃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1110001343
法定代表人	桂群
住所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1089号华林桃源丰景住宅区10栋102、2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管道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燃气配套设备、厨房设备、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7日至2037年6月26日
南昌燃气持股比例	100%

(3) 安信公司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安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安信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010002696
法定代表人	潘文胜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北大道33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昌市工商局
注册资本	107.2063万元
经营范围	为市政公用行业的燃气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提供设计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
南昌燃气持股比例	100%

(4) 昌申市政公司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昌申市政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昌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110001993
法定代表人	金平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8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昌市工商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维修及配套土建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大型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2 月 22 日
南昌燃气持股比例	97.5%（其余 2.5% 股权由安信公司持有）

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南昌燃气

1) 南昌燃气分别与南昌市城管委、南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新建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及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南昌燃气拥有上述行政管辖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2) 2013 年 4 月 1 日，南昌燃气取得了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赣 201301010001G《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经营区域：南昌市城区（政府已授予特许经营权除外），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3) 2015 年 8 月 10 日，南昌市城管委向南昌燃气（云湾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洪燃车用气站字第 007 号），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2）新建县燃气

2015 年 5 月 29 日，新建县燃气取得了新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燃气经营许可证》（赣 201501030001G），经营类别：管道燃气，经营区域：新建县行政区域，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3）南昌县燃气

2015 年 4 月 21 日，南昌县燃气取得了南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赣 201501020001G），经营类别：管道燃气，经营区域：南昌县，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4）昌申市政公司

1) 2010 年 4 月 15 日，昌申市政公司取得了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 A210403601002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昌申市政公司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 JZ 安许证字[2005]01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5）安信公司

安信公司自 2013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

5、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洪土国用(登东 2015)第 D058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89 号	61,321.6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洪土国用(登湖 2015)第 D141 号	青山湖区塘山乡永红村	5,349.8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洪土国用登谱(2015)第 D020 号	青云谱区施尧路以东	26,838.38	仓储用地	划拨	无
4	洪土国用登红(2015)	云湾公路旁(省公安专科学校用	30,277.2	公共设	划拨	无

	第 D212 号	地东北面)		施用地		
5	新国用(2012)第 05001 号	西山镇茅岗村 320 国道以北(华东文武学校以东)	17,7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6	新国用(2012)第 05002 号	石埠镇岗背村委会李家自然村 320 国道北侧	13,6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7	洪土国用登西(2015)第 D0037 号	西湖区抚生路以西、昌南铺道以南(朝阳新城控规 D10-06 地块)	4,28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8	洪土国用登红(2015)第 D228 号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7 号 D4、5、6 号商住楼 04 号商铺(第 1-2 层)	1,351.21	商业	出让	无
9	洪国用登东(2015)第 D057 号	东湖区青山南路 118 号蓝天碧水购物广场 1 层(B331 号)	12.01	商服	出让	无
10	洪土国用登湖(2015)第 D124 号	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198 号亿通天泽园 7 号楼店面 104 室(第 1-2 层)	47.40	商业	出让	无

南昌燃气使用的上述第 3-7 宗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经核查，南昌燃气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的设施为天然气接收门站、调压站、加气部、储备站等，均属于《划拨用地目录》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第(三)项规定的燃气供应设施，南昌燃气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就南昌燃气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五宗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说明》，确认南昌燃气使用的上述 5 宗国有划拨土地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上述划拨用地均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县燃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	------	----	---------------------	--------	-------	------

1	新分国用(2006)第06001-137号	长堽镇长征东路329号	33.03	住宅	出让	无
---	-----------------------	-------------	-------	----	----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昌燃气其他下属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昌燃气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1074582号	东湖区胜利路4-24号(第2, 3层)	856.37	非住宅	无
2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1074581号	东湖区福州路98号C座6楼(第6层)	534.36	住宅	无
3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68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低压房(第1层)	170.25	非住宅	无
4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0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水泵房(第1层)	102.06	非住宅	无
5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9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门卫(第1层)	28.80	非住宅	无
6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8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仪表车间(第1层)	151.80	非住宅	无
7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7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管线所办公楼(第1-2层)	688.16	非住宅	无
8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4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昌申公司综合楼(第1-2层)	585.94	非住宅	无
9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5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压缩机房(第1层)	548.00	非住宅	无
10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66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食堂(第1层)	541.20	非住宅	无
11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4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管材库值班房(第1层)	13.44	非住宅	无
12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67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行政大楼(第1-9层)	8,673.62	非住宅	无
13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5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昌申仓库(第1-2层)	275.10	非住宅	无
14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1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地磅房(第1层)	5.16	非住宅	无
15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0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厕所(第1层)	38.50	非住宅	无

16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7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仓库(输配杂品)(第1层)	481.95	非住宅	无
17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9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仓库(第1层)	481.95	非住宅	无
18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6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仓库(输配品)(第1层)	900.00	非住宅	无
19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3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调压房(第1层)	24.38	非住宅	无
20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8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车库(第1层)	225.99	非住宅	无
21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69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总进气房(第1层)	8.12	非住宅	无
22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1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材料车库(第1-2层)	524.88	非住宅	无
23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72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材料办公室(第1-2层)	250.19	非住宅	无
24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2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管线所值班房(第1层)	44.80	非住宅	无
25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3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小办公室(第1层)	47.84	非住宅	无
26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86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质监办(第1层)	45.39	非住宅	无
27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65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89号	735.05	非住宅	无
28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1001068446号	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198号亿通天泽园7#楼店面104室(第1,2层)	331.96	非住宅	无
29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1001068456号	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198号亿通天泽园7#楼店面105室(第1,2层)	329.65	非住宅	无
3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068454号	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7号D4.5.6号商住楼04号商铺(第1-2层)	191.23	非住宅	无
31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60094号	东湖区箭道巷10-11号(城北办公)	272.99	非住宅	无
32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1068455号	东湖区青山南路118号蓝天碧水购物广场B331号(第1层)	54.04	非住宅	无
33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200060107号	红谷滩新区云湾公路(云湾气化站-站控)	111.00	非住宅	无

		房) (第1层)			
3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200060108 号	红谷滩新区云湾公路(云湾气化站-水泵房) (第1层)	123.20	非住宅	无
35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200060109 号	红谷滩新区云湾公路(云湾气化站-门卫) (第1层)	40.63	非住宅	无
36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200060110 号	红谷滩新区云湾公路(云湾气化站-加气站) (第1-2层)	425.78	非住宅	无
37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200060111 号	红谷滩新区云湾公路(云湾气化站-辅助房) (第1层)	232.70	非住宅	无
38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200060112 号	红谷滩新区云湾公路(云湾气化站-配套综合用房) (第1-4层)	1,562.05	非住宅	无
39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200060090 号	青山湖区塘山乡永红村-1 (第1层)	30.08	非住宅	无
40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200060091 号	青山湖区塘山乡永红村-2 (第1层)	28.60	非住宅	无
41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200060092 号	青山湖区塘山乡永红村-3 (第1层)	30.80	非住宅	无
42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200060093 号	青山湖区塘山乡永红村-5 (第1层)	10.75	非住宅	无
43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095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配电房) (第1层)	217.58	非住宅	无
44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096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2#进气电动阀) (第1层)	11.20	非住宅	无
45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097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变压气房) (第1-2层)	632.64	非住宅	无
46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098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5#压缩机进气阀) (第1层)	12.95	非住宅	无
47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099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仓库) (第1层)	589.48	非住宅	无
48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0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4#气柜出气阀) (第1层)	29.25	非住宅	无
49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1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水泵房) (第1层)	56.71	非住宅	无
50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2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高压房) (第1层)	131.76	非住宅	无
51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3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门卫) (第	33.87	非住宅	无

		1层)			
52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4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1#总进气阀) (第 1 层)	19.44	非住宅	无
53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5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办公室) (第 1-2 层)	451.32	非住宅	无
54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200060106 号	青云谱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3#气柜出气阀) (第 1 层)	29.25	非住宅	无
55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66598 号	新建县西山门站 1 栋	823.50	办公楼	无
56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66599 号	新建县西山门站 2 栋	253.07	站控室及发电机房	无
57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66600 号	新建县西山门站 3 栋	40.16	消防水泵	无
58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82601 号	新建县石埠门站 1 栋	503.21	办公楼	无
59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82602 号	新建县石埠门站 2 栋	251.40	站控室及发电机房	无
60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82603 号	新建县石埠门站 3 栋	40.16	消防水泵	无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昌燃气下属子公司中, 除新建县燃气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外, 其他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新建县燃气	房权证新房总字第 62566 号	新建县长堍镇长征东路 329 号 4 栋 (红谷德邑) 1 单元 101 户	178.96	住宅	无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昌燃气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337 号	4,704	2001/1/1 至 2015/12/31
2	南昌燃气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南路 118 号蓝天碧水购物广场	54.04	2012/5/9 至 2032/5/8
3	南昌燃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89 号大楼九楼	12	2013/5/31 至 2015/5/30
4	南昌燃气	江西万达城市广告	南昌市胜利路 4-24	865.37	2013/8/1 至

		有限公司	号		2015/7/31
5	南昌燃气	深圳士瑞克东南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福州路 98 号金昌利 C 座 6 楼	206	2013/8/1 至 2015/7/31
6	南昌燃气	陶柱峰、陶国华	南昌市青山湖区永红村	5,333.33	2013/8/1 至 2015/7/31
7	南昌燃气	南昌市市政建设公司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89 号大楼 7 楼	513.4	2014/9/1 至 2015/8/31
8	南昌燃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89 号大楼 9 楼	45	2013/10/1 至 2015/9/30
9	南昌燃气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福州路 98 号金昌利 C 座 6 楼	62	2014/4/15 至 2016/4/14
10	南昌第三干休所	南昌燃气	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848 号	90	2014/9/1 至 2015/8/31
11	熊亮	南昌县燃气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路南高公路东华林桃源丰景 10 栋 101 商铺及二层 201 室	275.74	2013/5/1 至 2017/10/31
12	郭荣根	南昌县燃气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路南高公路东华林桃源丰景 10 栋 102 商铺及二层 202 室	370.42	2013/5/1 至 2017/10/31
13	刘纪国	新建县燃气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89-191 号丰和新城 D4、5、6 号楼 6 号商铺（第二层）	120	2015/1/1 至 2017/10/31

经核查，南昌燃气租赁的南昌第三干休所的房屋（表内第 10 项）无《房屋所有权证》。南昌燃气租赁该房屋用于收取居民燃气费的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且非燃气中转等生产场所，该房屋附近可替代的房屋较多。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租赁该房屋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法律障碍。

（3）南昌燃气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南昌燃气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燃气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	---------	---------	---------

燃气管网	689,031,677.58	162,361,878.70	526,669,798.88
机器设备	46,659,400.08	31,895,664.37	14,763,735.71
运输设备	13,341,744.53	5,876,416.32	7,465,328.21
其他	5,828,870.83	3,489,973.69	2,338,89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上述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4)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申请专利、未取得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品牌及版权等知识产权，也未签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6、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南昌燃气在经营过程中，从天然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天然气进行加工生产，只需经过充装、运输等环节即可，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南昌燃气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编制了《安全管理手册（2014 版）》，建立了整个生产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南昌市、南昌县以及新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税务和补贴

(1) 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公司已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1	南昌燃气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赣国税字 360106751130148
2	南昌县燃气	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	赣国税字 360121799497985 号
		南昌县地方税务局	南文地证 360121799497986 号
3	新建县燃气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新地税字 36012278146961X
4	昌申市政公司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赣地税字 360101769792799
5	安信公司	南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直地税证字 360101736384924 号

(2) 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5%、7%

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

(3) 税收优惠

根据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4) 财政补贴

根据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洪财企[2014]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的通知》，2014 年收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 80 万元；

2) 根据中共新建县委文件新发[2012]13号《关于鼓励和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14年收到补助资金1万元；

3)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洪财企[2013]107号《关于下达2013年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的通知》，2013年收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25万元；

4)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企便字(2013)24号，2013年收到天然气置换财政补贴资金211.068万元；

5)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企便字(2013)25号，2013年收到人工煤气价差财政补助146.45万元。

(5)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南昌燃气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8、主要债务

根据南昌燃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1) 南昌燃气与工行南昌胜利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8年。并且，双方签订了《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本次借款南昌燃气以天然气初装费收费权质押，不足部分由天然气收费权补足。截至2015年4月30日，南昌燃气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200万元。

(2) 南昌市财政局于2014年4月30日下发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国债转贷资金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洪财库[2014]18号)，核定了2014年国债转贷资金还本付息计划，南昌燃气截至2013年度本金为349.9998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南昌燃气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318,179.00元。

华邦律师认为，南昌燃气的上述债务合法有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9、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华邦律师核查并根据南昌燃气的承诺，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公用新能源

1、公用新能源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公交公司持有的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公用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108110000774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工业园办公楼 406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旭照路紫江花园对面
法定代表人	谢先海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4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公用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公用新能源之设立

公用新能源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 4 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邵涛。公用新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0 万元（2013 年 4 月前缴足）。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工业园办公楼 406 室。经营范围：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用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交公司	2,400	480	货币	50
2	蓝天碧水公司	1,440	288	货币	30
3	液化气公司	864	172.8	货币	18
4	出租公司	96	19.2	货币	2
	合计	4,800	960	-	100

(2) 2012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8月20日，公用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于2012年9月20日前各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缴纳30%的注册资本金共1,440万元，其中公交公司缴纳720万元，蓝天碧水公司缴纳432万元，液化气公司缴纳259.2万元，出租公司缴纳28.8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用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交公司	2,400	1,200	货币	50
2	蓝天碧水公司	1,440	720	货币	30
3	液化气公司	864	432	货币	18
4	出租公司	96	48	货币	2
合计		4,800	2,400	-	100

(3) 2013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8月20日，公用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于2013年4月12日前各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缴纳50%的注册资本金共2,400万元，其中公交公司缴纳1,200万元，蓝天碧水公司缴纳720万元，液化气公司缴纳432万元，出租公司缴纳48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用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交公司	2,400	2,400	货币	50
2	蓝天碧水公司	1,440	1,440	货币	30
3	液化气公司	864	864	货币	18
4	出租公司	96	96	货币	2
合计		4,800	4,800	-	100

(4)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公用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蓝天碧水公司将所持公司30%股权、液化气公司将所持公司18%股权、出租公司将所持公司2%股权转让给公交公司。2015年4月29日，蓝天碧水公司、液化气公司以及出租公司与公交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公用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交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用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交公司	4,800	4,800	货币	100

合计	4,800	4,800	-	100
----	-------	-------	---	-----

华邦律师认为，公用新能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公用新能源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并且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交公司持有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形，转让给洪城水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用新能源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未设立子公司。

4、公用新能源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用新能源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7 日，南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向公用新能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9410），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城管委向公用新能源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洪燃车用气站 001 号）；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L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2015 年 5 月 11 日，南昌市城管委向公用新能源（CNG 包家花园站）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洪燃车用气站字第 003 号），供气方式：车用天然气，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4) 2015 年 5 月 11 日，南昌市城管委向公用新能源（CNG 碟子湖站）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洪燃车用气站字第 004 号），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5) 2015 年 5 月 25 日，南昌市城管委向公用新能源（CNG 民营站）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洪燃车用气站字第 005 号），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6) 2015 年 6 月 12 日，南昌市城管委向公用新能源（LNG 碟子湖站）颁发

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洪燃车用气站第 006 号），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7）2015 年 5 月 29 日，南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向公用新能源昌南 CNG 撬装加气子站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赣 201501020001J），经营类别：车用 CNG。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8）公用新能源的“小蓝 LNG 加气站”已取得南昌市发改委核发的项目核准，目前正在办理试运行相关手续，待前置程序完成后，即可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9）公用新能源的“新建 CNG 站”于 2015 年 9 月投入使用，正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所需前置审批程序，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10）2013 年 8 月 15 日，南昌市发改委出具“洪发改能源[2013]30 号”文件、南昌市环保局出具“洪环审批[2013]228 号”文件，同意公用新能源投资建设“生米大桥 CNG/LNG 撬装加气站”。由于南昌市政府在该站建设过程中，对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进行了调整，导致该站暂无法取得 CNG 生米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目前上述问题仍在协调解决中，公用新能源拟拆除现行临时 CNG 加气站，并原地重建或异地新建加气站。

公交公司已向洪城水业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5 个月内，本公司将全力协助目标公司为“LNG 小蓝站”和“CNG 新建站”依法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在 24 个月内将“CNG 生米站”原地重建或异地新建加气站，并承担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

2、如在前述承诺期内不能为“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CNG 生米站”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导致贵公司后续产生损失，本公司将赔偿洪城水业的全部损失。”

华邦律师认为，公用新能源开展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除“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CNG 生米站”外，其他加气站均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就“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CNG 生米站”尚未取得经营资质事宜，公交公司已作出了承诺，已可有效保障洪城水业及其股东

合法利益，“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CNG 生米站”尚未取得经营资质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用新能源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3)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经营过程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1) 公用新能源向公交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

序号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岗山大道 15 号包家花园变电站	土地 1266.73 m ² /房屋 350 m ²	2013/10/1 至 2015/9/30 为 41,301.33 元/月；2015/10/1 至 2016/9/30 为 44,605.44 元/月；2016/10/1 至 2017/9/30 为 48,168.72 元/月；2017/10/1 至 2018/9/30 为 52,023.51 元/月	2013/10/1 至 2018/9/30
2	南高公路东侧振兴大道以南昌南停车场内	土地 1,690.8 m ²	2013/10/1 至 2015/9/30 为 29,589 元/月；2015/10/1 至 2016/9/30 为 31,956.12 元/月；2016/10/1 至 2017/9/30 为 34,509.23 元/月；2017/10/1 至 2018/9/30 为 37,265.23 元/月	2013/10/1 至 2018/9/30
3	南昌市民营科技园内	土地 788.71 m ² / 房屋 50 m ²	土地：2013/10/1 至 2015/9/30 为 10,489.84 元/月；2015/10/1 至 2016/9/30 为 11,325.88 元/月；2016/10/1 至 2017/9/30 为 12,232.89 元/月；2017/10/1 至 2018/9/30 为 13,210.89 元/月； 房屋：700 元/月	土地：2013/10/1 至 2018/9/30 房屋：2014/11/1 至 2015/10/31
4	红谷滩周边区	土地 1,546 m ² /	89,562 元/月	2014/1/1 至

	C-21 部分地块 碟子湖大道公交 红谷配套中心二 期加气站	房屋 294 m ²		2018/12/31
5	南昌市聆江花园 停车场	土地 2166 m ² /房 屋 499 m ²	2015/5/1 至 2016/4/30 为 62,430 元/月；2016/5/1 至 2017/4/30 为 68673 元 / 月；2017/5/1 至 2018/4/30 为 75,540.3 元/月； 2018/5/1 至 2019/4/30 为 83,094.33 元 / 月；2019/5/1 至 2020/4/30 为 91,403.76 元/月	2015/5/1 至 2020/4/30
6	南昌县小蓝经济 开发区金沙大道	土地 3,073.28 m ²	2015/6/1 至 2018/5/31 为 36,879.36 元 / 月；2018/6/1 至 2019/5/31 为 639,829.70 元/月； 2019/6/1 至 2020/5/31 为 43,016.08 元/月	2015/6/1 至 2018/5/31
7	新建县长堍镇长 富大道 239 号新 建县公交枢纽站	土地 1,400 m ²	第一年为 201,600 元/年，第四年 起按上年度租金的 8%逐年递增	2015/8/1 至 2020/9/30

说明：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中，土地使用权在根据南昌市政府的抄告单转移给公交公司之前，已被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抵押给银行至今尚未解押，尚未变更登记至公交公司名下。租赁物中的房屋系公交公司出资所建公交枢纽站的部分房屋，因土地证尚未变更的原因，导致房产证尚无法办理。公交公司就该处资产租赁事宜已向公用新能源出具承诺，公交公司将在土地抵押到期后，立即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如因租赁物的土地证和房产证无法办理或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公用新能源损失，公交公司将予以全部赔偿。经核查，公用新能源租赁该房屋主要系用于部分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并非公用新能源主要经营场所，且该房屋附近可替代的房屋较多。华邦律师认为，公用新能源对该租赁房屋的使用不会影响公用新能源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法律障碍。

2) 公用新能源向市政控股租赁的土地、房屋

公用新能源向市政控股租赁了位于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以北、京东大道以西公交停车场的房屋及土地，面积约 10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止，租金为 20,019.2 元/月。

3) 公用新能源向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

公用新能源向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生米大桥西连

接线服务区南面 B 块土地 12 亩。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和 10 月 31 日为 36 万元/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和 10 月 31 日为 38.16 万/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和 10 月 31 日为 40.45 万元/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和 10 月 31 日为 42.88 万元/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和 10 月 31 日为 45.45 万元/年；202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和 10 月 31 日为 48.17 万元/年。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公用新能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1,259,555.67	2,496,562.11	18,762,993.56
运输设备	16,846,216.83	4,504,384.68	12,341,832.15
其他设备	1,018,738.47	515,039.65	503,698.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上述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5）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未取得（在国内及国外注册的）专利、未申请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品牌及版权等，也未作为当事方对外签订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6、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用新能源经营过程中，从天然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天然气进行加工生产，只需经过充装、运输等环节即可，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公用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公用新能源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为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公用新能源建立了“加气站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

根据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用新能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税务和补贴

（1）税务登记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公用新能源已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 360107573616945 号）。

（2）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用新能源审计报告，公用新能源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7%

华邦律师认为，公用新能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根据公用新能源《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用新能源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财政补贴

根据公用新能源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用新能源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洪经经统字[2015]2号《关于下发2014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奖励的通知》，2015年4月收到奖励资金2万元。

(5)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8、主要债务

根据公用新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不存在重大债务。

9、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华邦律师核查并根据公用新能源的承诺，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 二次供水公司

1、二次供水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水业集团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100%股权。二次供水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10011001558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注册资本	147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7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8日至2061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工商局

2、二次供水公司历史沿革

(1) 2011年6月，二次供水公司之设立

二次供水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设立，由法人股东水业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二次供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住所：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699号。法定代表人：何洪。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次供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120	120	货币	100
	合计	120	120	-	100

(2) 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7日，二次供水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二次供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0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600	-	100

(3) 201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二次供水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水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供水设备公司51%股权、水工设备公司51%股权以及熊猫科技51%股权向二次供水公司增资，二次供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600万增加为1470万元。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供水设备公司、水工设备公司以及熊猫科技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华夏评报字[2014]066、067、068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15年3月27日是在南昌市国资委获得了评估备案（编号：2015-15、2015-16、2015-17），南昌市国资委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本次增资至二次供水公司的股权进行了企业产权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二次供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1470	1470	货币、股权	100
	合计	1470	1470	-	100

华邦律师认为，二次供水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且均已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水业集团持有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形，转让给洪城水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3、二次供水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次供水公司拥有四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熊猫科技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熊猫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3110001663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水业集团院内附属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泵、阀门、成套供水排水设备及配件、水管、水表、电线电缆的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成套供水排水设备的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二次供水公司	102	51%
	2	熊猫机械	98	49%
	合计	—	200	100

（2）水工设备公司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水工设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10210413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 1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工商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给排水设备、离心水泵、潜污泵、电机、阀门及相关配件、消防供水设备公司、水处理设备、橡塑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给排水工程施工及安装，电气自动化系统装置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二次供水公司	102	51%
	2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8	49%
	合计	—	200	100

（3）供水设备公司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供水设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3110001245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第一层 102 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离心水泵、潜污泵、电机、阀门及相关配件、智能变频控制柜、消防供水设备公司、水处理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装置的销售、安装、设计（凡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二次供水公司	102	51%
	2	上海连成	98	49%
	合计	—	200	100

（4）绿源公司

根据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绿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2110002467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住所	南昌市新建县长堽工业区二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咨询服务；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二次供水公司	102	51%
	2	江西冠龙供水设备公司	98	49%
	合计	—	200	100

华邦律师认为，二次供水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二次供水公司已取得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10436010302），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 二次供水公司已取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 JZ 安许证字[2014]01006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3) 熊猫科技、水工设备公司、供水设备公司以及绿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设备贸易，无需获得经营资质。

华邦律师认为，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5、二次供水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

1)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二次供水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第 1-2 层)	539.8	2015/5/1 至 2016/5/1
2	供水设备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第 1 层 102 房	30	2015/5/1 至 2016/5/1
3	水工设备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101 房	30	2015/5/1 至 2016/5/1
4	熊猫科技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院内附属楼	135	2015/6/1 至 2017/6/1
5	绿源公司	南昌市新建县工业园区内产业路 59 号	555	2015/5/7 至 2015/11/7
6	绿源公司	红谷滩新地中心的 23 层 2306 户	150	2014/12/18 至 2016/12/17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96 号）《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二次供水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机器设备	1,070,915.20	158,599.61	912,315.59
运输设备	630,911.00	108,097.91	522,813.09
其他设备	436,905.56	138,637.06	298,268.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次供水公司上述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4) 知识产权

1) 2015 年 5 月 21 日，绿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该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受理。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17006464	供水设备；暖气锅炉给水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2) 2015年6月26日，熊猫科技与熊猫机械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5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通知书》，对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予以受理。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1152958	熊猫机械	高压泵、泵、阀（机器零件），真空泵，离心泵，润滑油泵，加热装置用泵、三缸柱塞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向二次供水公司颁发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06679号），确认二次供水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管控系统[简称：南昌二次供水系统]V1.0”软件的著作权人。软件开发完成日期及首次发表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商标所有权、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其他（在国内及国外注册的）专利、未申请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品牌及版权等，也未作为当事方对外签订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6、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根据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二次供水公司、熊猫科技、水工设备公司、供水设备公司以及绿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税务和补贴

(1) 税务登记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1	二次供水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赣地税字 360103576118191
2	供水设备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赣国税字 360101058800609 号
3	水工设备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赣国税字 360101056448584 号
4	熊猫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赣国税字 360103399707402 号
5	绿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赣国税字 360122327690971 号

(2) 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25%

华邦律师认为，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根据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财政补贴

根据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

（5）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局、新建县地方税务局四分局、南昌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新建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主要债务

根据二次供水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

9、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华邦律师核查并根据二次供水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律师认为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在依法获得相关批准后，标的股权依法转移至洪城水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洪城水业和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分别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后60日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洪城水业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并按照交割日后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4、股份发行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60日内，洪城水业应根据《重组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

5、限售期

洪城水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如转让洪城水业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

易获得洪城水业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若交易对方由于洪城水业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洪城水业股票，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照持股的比例共享。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洪城水业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洪城水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或有负债承担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的负债，在目标公司承担前述负债后 60 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赔偿洪城水业的损失。洪城水业及其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在交割日前未知晓的目标公司的负债，在目标公司承担前述负债后 60 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赔偿洪城水业的损失。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签署后，若因洪城水业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除因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因洪城水业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法律或财务障碍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无法实施外，洪城水业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赔偿本次交易对价 5% 的违约金。

(3) 本协议签署后, 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 除因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外,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洪城水业赔偿本次交易对价 5% 的违约金。

9、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签署后成立, 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洪城水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及本协议;

(2)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 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 洪城水业和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时间和主体

2015 年 9 月 29 日, 洪城水业和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市政控股所持南昌燃气 5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7,283.821918 万元, 交易价格为 37,283.82 万元; 公交公司所持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42.59 万元, 交易价格为 6,642.59 万元; 水业集团所持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53.47 万元, 交易价格为 13,853.47 万元。

3、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以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洪城水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即 9.82 元/股) 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洪城水业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796.7230 万股。洪城水业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76.4348 万股。洪城水业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410.7403 万股。

（三）洪城水业与公交公司、水业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签署时间和主体

2015 年 8 月 11 日，洪城水业和公交公司、水业集团。

2、承诺净利润

各方将根据中铭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完相应的核准程序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1）盈利补偿期间：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根据本协议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此类推。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2）由洪城水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与洪城水业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3）在 2017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5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8 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洪城水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4、盈利预测补偿

(1) 盈利补偿期间，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应向洪城水业补偿。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洪城水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洪城水业的，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第 3.1.1 条约定进行补偿）×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按第 3.1.2 条约定进行补偿），则同时应向洪城水业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第 3.1.1 条约定进行补偿）×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按第 3.1.2 条约定进行补偿）之间的差额，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洪城水业，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洪城水业的，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5、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未按协议约定向洪城水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洪城

水业有权要求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或现金的万分之五向洪城水业支付违约金。

（四）洪城水业和公交公司、水业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时间和主体

2015年9月29日，洪城水业和公交公司、水业集团。

2、承诺净利润金额

根据中铭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1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洪城水业与公交公司协商确定，公用新能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 万元、650 万元、700 万元及 750 万元。

根据中铭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2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协商确定，二次供水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 万元、1,400 万元、1,450 万元及 1,500 万元。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是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事件及政府强制性行为须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2）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因不可抗力导致

盈利补偿期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承诺的净利润金额的，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公交公司、水业集团的补偿责任。洪城水业、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具有相应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的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与承诺的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差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经前述专项审核确认的差额范围内，可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应给予洪城水业的补偿金额。

（五）洪城水业与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签署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签署时间和主体

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和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

2、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洪城水业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合计不超过5405.34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洪城水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洪城水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7元/股。发行股份前，洪城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3、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

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分别以人民币23,070.00万元、23,070.00万元及11,535.00万元现金分别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62.1368万股、2,162.1368万股、1081.0684万股股份。如洪城水业因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投

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分别按照 40%、40% 和 20% 的比例认购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则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仍然分别按照 40%、40% 和 20% 的比例认购洪城水业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其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比例，由国君资管自行调整安排）。发行股份前，洪城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认购的股份数量。

4、认购价款支付和股份发行登记

（1）在洪城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且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洪城水业应向投资集团、国君资管发出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书。投资集团、国君资管应在收到洪城水业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洪城水业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2）投资集团、国君资管的全额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洪城水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李龙萍应向洪城水业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人民币。在洪城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且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洪城水业应向李龙萍发出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书。李龙萍应在收到洪城水业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支付至承销商为洪城水业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李龙萍支付的保证金，由洪城水业转入承销商为洪城水业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验资。

（4）洪城水业应在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支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实现交付。

5、认购股份的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前洪城水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洪城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洪城水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洪城水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及本协议事宜;

(2)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 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1)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内容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属于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

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六）洪城水业与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签署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时间和主体

2015 年 9 月 29 日，洪城水业和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

2、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5,482.414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分别以人民币 23,070.00 万元、23,070.00 万元及 11,535.00 万元现金分别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92.9658 万股、2,192.9658 万股、10,964,828 万股股份。如洪城水业因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分别按照 40%、40%和 20%的比例认购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则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仍然分别按照 40%、40%和 20%的比例认购洪城水业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其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比例,由国君资管自行调整安排）。发行股份前,洪城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投资集团、李龙萍、国君资管认购的股份数量。

4、发行价格

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洪城水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10.5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前，洪城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以及水业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洪城水业与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君资管签署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生效并可依法履行。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洪城水业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8 月 11 日，洪城水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公司签署〈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上海国泰君

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等议案。

(2) 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5年9月29日,洪城水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年9月29日,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市政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8月3日,市政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市政控股以所持南昌燃气51%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公交公司以所持公用新能

源 100%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水业集团以所持二次供水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投资集团以现金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2015 年 9 月 28 日，市政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洪城水业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9.82 元/股，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南昌燃气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283.82 万元、公用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42.59 万元、二次供水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853.47 万元；同意洪城水业本次向市政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967,230 股、向公交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764,348 股、向水业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107,403 股，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洪城水业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拟为 57,675.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0.52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合计拟发行 54,824,144 股股份，同意投资集团认购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总量的 40%，即 21,929,658 股，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意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依法、依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投资集团依法、依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议案。

(2) 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以及投资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1) 市政控股根据其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以及投资集团各发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公交公司以所持公用新能源 100%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水业集团以所持二次供水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投资集团以现金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市政控股根据其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以及投资集团各发出股东决定书，确定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价格、认购数量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同意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以及投资集团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3) 李龙萍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与李龙萍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李龙萍通过与洪城水业签署协议的方式认可了本次交易。

(4) 国君资管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10日，国君资管作出产品投资决策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一十八期），同意设立“国泰君安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由“国泰君安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第三方的同意

(1) 南昌燃气的同意

12 南昌燃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市政控股以所持南昌燃气51%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市政控股在该协议生效后将标的股权转让至洪城水业，使洪城水业成为南昌燃气的新股东。

(2) 华润燃气的同意

2015年3月6日，华润燃气作为南昌燃气除市政控股外的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华润燃气不享有市政控股本次转让南昌燃气51%股权优先受让权。

4、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2015年8月7日，本次交易获得江西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洪城水业股东大会批准；
- 2、江西省商务厅批准南昌燃气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 3、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洪城水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洪城水业已经履行了本次交

易现阶段应该履行的批准手续，本次交易获得上述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中，市政控股、水业集团、公交公司以及投资集团与洪城水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洪城水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已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洪城水业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尚需获得洪城水业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市政控股，市政控股下属企业均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外，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关联方企业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二次供水公司	上海连成	子公司参股股东
	熊猫机械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佳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浦东电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参股股东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昌燃气	华润燃气	南昌燃气参股股东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孙公司

注：除上述表格中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对方均为市政控股下属企业。

(2) 南昌燃气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洪城水业	73.62	0.25%	246.26	0.37%	204.33	0.42%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	-	442.28	0.67%	464.80	0.95%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9.96	3.03%	675.21	1.02%	941.38	1.92%
合计	963.58	3.28%	1,363.75	2.06%	1,610.51	3.29%

洪城水业主要向南昌燃气提供燃气抄表服务，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主要向南昌燃气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向南昌燃气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借出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市政控股	南昌燃气	4,500	2011年11月借出1,500万元 2013年3月借出1,500万元 2013年9月借出1,500万元	2015年6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资金已收回。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转让资产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期间
市政控股	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部	2,724.09	2013年度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

		情况	租赁费	租赁费	租赁费
南昌燃气	南昌市市政建设公司	办公场地	1.16	4.36	4.06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市政控股	3,452.96	3,450.00	3,900.00
应付账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4.36	170.19	19.58
其他应付款	市政控股	266.11	236.06	229.45
其他应付款	洪城水业	73.62	-	-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65	35.23	37.19
应付股利	市政控股	889.93	889.93	889.93
应付股利	华润燃气	947.97	947.97	947.97

南昌燃气针对市政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余额，上述拆借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收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昌燃气针对市政控股和华润燃气的应付股利已支付。

(3) 公用新能源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交公司	1,232.83	26.13%	2,598.72	19.95%	817.02	22.06%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0.49	0.01%	11.02	0.08%	-	-
合计	1,233.31	26.14%	2,609.74	20.03%	817.02	22.06%

公用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向公交公司下属公交车销售 CNG 及 LNG。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	4.10	0.13%
南昌公交石油站	-	-	3.96	0.03%	15.14	0.48%

合计	-	-	3.96	0.03%	19.24	0.61%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年1-4月 租赁费	2014年 租赁费	2013年 租赁费
公交公司	公用新能源	场地	76.37	225.20	68.80
液化石油气公司	公用新能源	办公场地	5.99	13.32	15.70

公用新能源主要向公交公司租赁场地用于为公交车及出租车加气。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公交公司	51.38	59.55	36.50
应收账款	南昌市公交顺畅 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0.05	6.13	-
预付账款	液化石油气公司	-	-	13.10
其他应收款	公交公司	83.31	2.72	2.70
其他应收款	蓝天碧水公司	48.17	-	-
其他应收款	液化石油气公司	28.90	-	-
其他应收款	出租公司	3.21	-	-
应付账款	公交公司	20.00	16.04	4.04
应付账款	南昌公交石油站	-	-	6.44
应付账款	江西华赣文化旅 游传媒集团有限 公司	-	-	4.10
其他应付款	液化石油气公司	-	-	32.59
其他应付款	公交公司	-	0.01	1.70

公用新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主要为经营性交易形成的往来款；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清理。

(4) 二次供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业集团	56.90	0.65%	242.11	0.83%	50.00	0.30%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	-	-	-	0.27	-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2	0.75%	215.83	0.74%	37.13	0.22%
洪城水业	0.57	0.01%	8.03	0.03%	12.05	0.07%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24	0.00%	20.94	0.07%	-	0.0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	0.00%	9.47	0.03%	-	0.00%
南昌市政公用高新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0%	0.30	0.00%	-	0.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	0.00%	-	0.00%	24.23	0.14%
公交公司	-	0.00%	-	0.00%	3.13	0.02%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0.00%	62.89	0.21%	87.01	0.51%
上海连成	602.09	6.84%	854.62	2.92%	1,877.73	11.09%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5.52	0.97%	1,725.96	5.89%	1,840.77	10.87%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9.17	0.10%	792.63	2.70%	178.53	1.05%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0.00%	398.54	1.36%	348.47	2.06%
合计	820.21	9.32%	4,331.31	14.78%	4,459.33	26.34%

报告期内，二次供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履历，以提高市场知名度、市场参与度，为各自少数股东提供了部分二次供水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代理服务。该等业务的具体内容为，二次供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上海连成、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以及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为采购的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此类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全部终止。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	1,273.69	15.90%	4,473.48	17.30%	3,260.13	21.89%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289.99	3.62%	409.45	1.58%	281.12	1.89%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3.87	2.19%	377.06	1.46%	34.76	0.23%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82.22	1.03%	768.96	2.97%	37.18	0.25%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	0.00%	-	0.00%	88.03	0.59%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1.45	0.02%	1.66	0.01%	-	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0.00%	28.05	0.11%	-	0.00%
上海连成	514.18	6.42%	1,429.41	5.53%	633.37	4.25%
浙江佳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2.09	7.51%	2,060.93	7.97%	3,668.47	24.64%
浙江浦东电机有限公司	85.52	1.07%	341.89	1.32%	-	0.00%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425.02	5.30%	1,934.41	7.48%	1,229.69	8.26%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85.40	2.31%	755.13	2.92%	565.30	3.80%
熊猫机械	307.21	3.83%	522.69	2.02%	-	0.00%
合计	3,960.64	49.10%	13,103.13	50.66%	9,798.06	65.80%

二次供水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二次供水工程相关工程管材材料（主要为球墨管、PPR管）。

报告期内，二次供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履历，以提高市场知名度、市场参与度，为各自少数股东提供了设备原材料的代理采购服务，其采购方亦是该等少数股东的子公司。该等业务的具体内容为，二次供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上海连成、浙江佳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熊猫机械采购二次供水工程所需二次供水设备及相关原材料。此类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全部终止。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借出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供水公司	1,200.00	2014/2/19	2019/2/18	8%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公司	200.00	2014/5/28	2014/8/27	10%
蓝天碧水公司	二次供水公司	500.00	2013/11/4	2014/3/10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收回，并不再发生其他关联方

资金拆借。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水业集团	二次供水公司	办公室
水业集团	熊猫科技	办公室
水业集团	供水设备公司	办公室
水业集团	水工设备公司	办公室

报告期内水业集团向上述承租方免费出租相关办公场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二次供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与水业集团签署协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用并在未来租赁期间支付相应租赁费用。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5- 4-30	2014-12-31	2013- 12-31
应收账款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2.91	2.91	-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10	1.16	-
应收账款	上海连成	251.90	1,617.38	1,674.36
应收账款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65.65	3,176.02	1,927.84
应收账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56	131.06	198.55
应收账款	市政控股	137.37	-	-
应收账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	-	38.10
应收账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	2.71
应收账款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6.46	-
预付账款	洪城水业	4.77	0.29	-
预付账款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5	-	-
预付账款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43	-	-
预付账款	上海连成	80.14	-	-
预付账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4.67	74.17	46.16
预付账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295.01	132.67	54.96
预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	-	400.00
其他应收款	水业集团	12.51	12.51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连成	3.62	3.62	-
其他应收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	8.40	-
其他应收款	洪城水业	26.67	24.06	-
其他非流动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32.00	1,200.00	-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蓝天碧水公司	-	-	501.11
应付账款	上海连成	592.12	536.34	85.54
应付账款	浙江佳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5.11	5,164.01	3,791.79
应付账款	浙江浦东电机有限公司	461.70	-	-
应付账款	熊猫机械	140.05	151.75	-
应付账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472.01	368.79	384.99
应付账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83	239.07	236.01
应付账款	江西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58.37	1,701.41	1,623.96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8.38	1.20	76.92
应付账款	水业集团	7.01	-	-
应付账款	江西力高房地产开发公司	-	-	65.78
预收账款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65	0.65	-
预收账款	水业集团	10.70	-	-
预收账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3.34
预收账款	公交公司	-	-	2.55
其他应付款	熊猫机械	45.00	15.00	-
其他应付款	水业集团	56.83	-	6.61

二次供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主要为经营性交易往来形成，其中与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蓝天碧水公司之间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参见前述二次供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的“资金拆借”部分。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除新增以下关联方外，洪城水业的其他关联方范围不变。

关联方企业名称	与洪城水业关系
上海连成	子公司参股股东
熊猫机械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佳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浦东电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参股股东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润燃气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孙公司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南昌燃气、二次供水公司以及公用新能源纳入洪城水业合并报表核算，因此洪城水业与南昌燃气、二次供水公司以及公用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被合并抵消，导致洪城水业关联交易减少。另一方面，上述标的资产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成为洪城水业新增的部分关联交易，如公用新能源将继续向其原控股股东公交公司销售天然气、二次供水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工程材料，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土地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洪城水业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洪城水业的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华邦律师认为，水业集团和市政控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水业集团和市政控股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洪城水业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利于保护洪城水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洪城水业、水业集团、市政控股及该等主体控制下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洪城水业及其控制下企业的主营业务

洪城水业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等业务。

（2）水业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的主营业务

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二次供水公司

外，水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洪城水业	33,000	34.72%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
2	蓝天碧水	2,000	100.00%	污水处理
3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50	100.00%	物业管理
4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500	55.87%	房地产投资
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256	74.83%	聚合氯化铝、高分子混剂、净水剂、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469	51.00%	纯净水饮品生产及销售
7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工程物资生产及销售（球墨管、PPR管等）
8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00	51.00%	供水
9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00%	酒店运营
10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1,000	51.00%	集成软件系统和传感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
11	南昌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	800	51.00%	纯净水饮品生产及销售
12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	污泥、固废处置利用

说明：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虽然与洪城水业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但由于盈利能力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不满足注入洪城水业条件，已按照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托管。

（3）市政控股及其控制下企业的主营业务

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是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以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城市公交客运、城市道路建设为主业，兼及房地产、文化旅游等多元化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控股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公交公司	15,980	100.00%	公共交通客运和出租车服务
2	出租公司	521	95.05%	出租车服务
3	水业集团	12,936	100.00%	供水和污水处理
4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开发
5	南昌市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自营、投资、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房地产运营

6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60.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 施工及房屋开发
7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广告媒介营销、旅游文化、 影视投资、文化演艺和创 意策划
8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	99.65%	观光旅游、运动养生、商 务休闲度假运营
9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运营、服务保障、监 督管理
10	南昌燃气	10,000	51.00%	城市燃气销售以及燃气工 程施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水业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然按照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洪城水业予以托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以及二次供水公司将成为洪城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洪城水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燃气及二次供水业务。除洪城水业外，水业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与洪城水业所从事的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给排水工程、燃气销售及工程安装等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水业集团与洪城水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水业与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洪城水业外，市政控股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与洪城水业所从事的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给排水工程、燃气销售及工程安装等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洪城水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水业集团、市政控股与洪城水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水业集团、市政控股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水业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水业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洪城水业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市政控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市政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本公司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

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洪城水业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华邦律师认为，水业集团和市政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水业集团和市政控股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洪城水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洪城水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2015年2月27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洪城水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洪城水业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停牌。

（二）2015年3月6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洪城水业继续停牌事宜。

（三）2015年3月13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洪城水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3月1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四) 2015年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

(五) 2015年4月13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洪城水业本次交易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无法复牌的原因，自2015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六) 2015年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

(七) 2015年5月13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洪城水业本次交易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无法复牌的原因，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八) 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

(九) 2015年6月13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工作进展、无法复牌的原因，自2015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十) 2015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2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

(十一) 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出具《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洪城水业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复牌之后,于 9 月 11 日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十三)2015 年 9 月 29 日,洪城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出具《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公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邦律师对洪城水业本次交易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昌燃气 51%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股权以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的股权,南昌燃气主业为管道燃气,公用新能源主业为车用燃气销售,二次供水公司主业为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从事的行业均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以及二次供水公司出具的承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以及二次供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1 宗，包括划拨土地 5 宗以及出让土地 6 宗；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上述南昌燃气的土地使用权中的国有划拨土地，南昌燃气均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五宗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说明》，南昌燃气五宗划拨土地用途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并且，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南昌燃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自 2012 年至今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对土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以及二次供水均未对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支配地位。南昌燃气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和燃气安装，公用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销售，二次供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及销售。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均与洪城水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洪城水业以及各标的资产在其业务领域市场份额的变化，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洪城水业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洪城水业总股本 33,000 万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 11,366.3125 万股，其中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5,883.898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482.414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44,366.312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洪城水业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洪城水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资产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洪城水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南昌燃气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和燃气安装，公用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销售，二次供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燃气、公用新

能源以及二次供水公司将成为洪城水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引入优质燃气板块业务,有利于推动地区公用事业产业整合,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内容,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促进公司向“大公用”综合型平台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如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持有洪城水业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水业集团 33.09%,市政控股(直接持股)9.76%,公交公司 1.74%,市政控股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合计持有洪城水业 55.40%的股份,水业集团仍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仍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交易如募集配套资金也按计划全部完成,则各交易对方持有洪城水业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水业集团 29.00%,市政控股(直接持股)8.56%,公交公司 1.52%,投资集团 4.94%,市政控股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合计持有洪城水业 44.03%的股份。水业集团仍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仍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3)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洪城水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水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仍

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南昌燃气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以及燃气安装，公用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销售，二次供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经营效益的体现，将有利于提高洪城水业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市政控股及水业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严格执行有利于洪城水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燃气及二次供水业务，在洪城水业合并报表层面将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公用新能源将继续向其原控股股东公交公司销售天然气、二次供水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土地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洪城水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等业务的基础上，战略性引入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安装及二次供水相关业务，市政控股及水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

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审计机构对洪城水业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洪城水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昌燃气 51%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股权、二次供水公司 100%股权。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对持有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经核查，标的资产均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后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为 9.8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根据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为 57,675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6、根据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所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洪城水业向市政控股、公交公司以及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同时市政控股、公交公司以及水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公交公司和水业集团承诺，如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洪城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洪城水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洪城水业股票均价的 90%（即 10.67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发行股份前，若公司发生其它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洪城水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洪城水业业务拓展，具体募投项目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经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57,675.00万元，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将投入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7个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根据交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根据交易方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经核查，洪城水业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且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洪城水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控股将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19,534.453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洪城水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华邦律师认为，洪城水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水业的权益没有被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洪城水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华邦律师认为，洪城水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洪城水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华邦律师认为，洪城水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经华邦律师核查，审计机构对洪城水业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华邦律师认为，洪城水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经华邦律师核查，洪城水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

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保荐人具有保荐资格。

（二）审计机构

大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评估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华邦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合法有效。

华邦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法定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华邦律师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对洪城水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公告之日(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情况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情况。

(一) 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情况

1、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喻恒的配偶陶莉云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陶莉云	2015/1/19	1,500	0
陶莉云	2015/1/20	0	1,500
陶莉云	2015/2/4	2,000	0
陶莉云	2015/2/25	0	2,000

2、市政控股纪委书记何志敏的配偶邹菊花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邹菊花	2014/11/18	5,000	0
邹菊花	2014/11/20	0	5,000
邹菊花	2014/12/11	10,000	0
邹菊花	2014/12/12	10,000	0
邹菊花	2014/12/18	0	10,000
邹菊花	2015/1/16	10,000	10,000
邹菊花	2015/1/20	10,000	0
邹菊花	2015/1/22	0	20,000
邹菊花	2015/2/6	19,800	0
邹菊花	2015/2/12	0	19,800

3、市政控股副总经理葛威敏的配偶饶建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饶建	2014/12/24	31,500	0
饶建	2015/1/23	0	31,500

4、南昌燃气副总经理舒惠翔的配偶刘芳琴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刘芳琴	2014/11/17	2,000	0
刘芳琴	2014/11/18	0	2,000

5、公交公司副总经理曾德宝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曾德宝	2014/12/12	2,300	0
曾德宝	2015/1/6	0	2,300
曾德宝	2015/9/18	2,000	0
曾德宝	2015/9/21	0	2,000

6、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晓芬于2014年10月13日卖出洪城水业股票3,800股。

7、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董事何洪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何洪	2014/10/21	2,000	0
何洪	2014/11/21	0	2,000

8、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凤盛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林凤盛	2014/12/11	8,000	0
林凤盛	2014/12/16	0	8,000

9、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毛艳平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毛艳平	2014/12/8	6,800	0
毛艳平	2014/12/12	0	6,800

10、南昌燃气副总经理金平之子金承宇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金承宇	2015/8/27	700	0
金承宇	2015/8/28	400	0
金承宇	2015/8/31	0	1,100

11、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徐财琪之配偶沈晓琴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沈晓琴	2015/8/26	200	0

12、市政控股副总经理钟上游之配偶蔡曙萍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蔡曙萍	2015/9/1	300	0
蔡曙萍	2015/9/2	300	0
蔡曙萍	2015/9/17	0	300
蔡曙萍	2015/9/18	0	300
蔡曙萍	2015/9/23	1000	0
蔡曙萍	2015/9/24	200	0
蔡曙萍	2015/9/25	800	0

（二）对上述买卖洪城水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2015年2月27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洪城水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洪城水业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停牌。

2、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华邦律师核查：

(1) 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喻恒的配偶陶莉云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喻恒、陶莉云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陶莉云系喻恒之配偶，喻恒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喻恒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

(2) 市政控股纪委书记何志敏的配偶邹菊花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何志敏、邹菊花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邹菊花系何志敏之配偶，何志敏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何志敏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

(3) 市政控股副总经理葛威敏的配偶饶建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葛威敏、饶建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饶建系葛威敏之配偶，葛威敏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葛威敏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

议，饶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4) 南昌燃气副总经理舒惠翔的配偶刘芳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舒惠翔、刘芳琴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刘芳琴系舒惠翔之配偶，舒惠翔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舒惠翔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刘芳琴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刘芳琴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5) 公交公司副总经理曾德宝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曾德宝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6) 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晓芬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孙晓芬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7) 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董事何洪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何洪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8) 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凤盛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林凤盛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9) 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毛艳平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毛艳平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10) 南昌燃气副总经理金平之子金承宇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金平、金承宇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金承宇系金平之子，金平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

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金平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金承宇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提议，金承宇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11)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徐财琪之配偶沈晓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徐财琪、沈晓琴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沈晓琴系徐财琪之配偶，徐财琪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徐财琪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沈晓琴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提议，沈晓琴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12)市政控股副总经理钟上游之配偶蔡曙萍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钟上游、蔡曙萍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蔡曙萍系钟上游之配偶，钟上游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钟上游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蔡曙萍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提议，蔡曙萍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洪城水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具备参与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洪城水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的批准或授权，在获得后续法定批准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世扬

经办律师（签字）：

胡海若

胡海若

罗小平

罗小平

2015年9月29日